

## 关于变更国融证券国融安泰双季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条款的公告及投资者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国融证券国融安泰双季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以及《国融证券国融安泰双季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19】第 018 号，以下简称“原合同”）的约定，为了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后，对原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并重新签署了《国融证券国融安泰双季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23】第 1303 号，以下简称“新合同”）。

本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存续期、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产品估值方法、预警平仓线、自有资金、关联交易等条款，具体内容参见新合同，敬请各位投资者认真阅读。

修订后的新合同将自 2024 年 1 月 9 日生效，原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19】第 018 号）将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请您通过如下方式明确同意或不同意本次合同条款变更：下载《国融证券国融安泰双季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对资管合同条款变更的意见回复》并由本人签署后，交由您的客户经理，或将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回复管理人（电邮地址：[grzqzcg1cp@grzq.com](mailto:grzqzcg1cp@grzq.com)）。

(1)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或最近一个开放期内（2024年1月8日）或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的安排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

(2)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2024年1月9日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参考合同约定，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 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1）—（2）处理。

本次合同条款变更将不会改变留存份额的份额到期日。合同变更完成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将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公告。



# 国融证券国融安泰双季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对资管合同条款变更的意见回复

本公司/本人于 年 月 日认/申购国融证券国融安泰双季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D50108），共 份，本公司/本人对《国融证券国融安泰双季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23】第 1303 号）对原合同产品存续期、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产品估值方法、预警平仓线、自有资金、关联交易、大额赎回条款、风险揭示等条款变更、补充的反馈意见为：

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本人已完全理解并充分知悉，若本公司/本人不同意上述条款变更，则须在管理人公告安排的开放日办理赎回；若本公司/本人同意上述条款变更，则本公司/本人的投资资金将于开放日的下一日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条款进行运作。

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